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公正,诚实守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年度(或称“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1 年度共参加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成伟	8	8	0	5	5
李明发	8	8	0	5	5
张瑞稳	8	8	0	5	5

我们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本年度,我们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项目建设、内控管理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交流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一）审查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的重视，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相关使用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上述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出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审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高管提名人选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前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度认真查阅并确认了公司 2018-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实控人提供担保、聘任研发项目技术顾问

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五）审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审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日常运营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并新建和优化了内控相关制度，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

#### （七）审查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推动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成伟、李明发、张瑞稳

2022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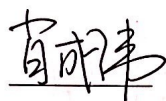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壹石通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壹石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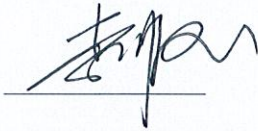
肖成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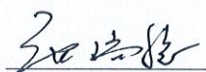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